

2025 年 1—5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2025 年 1—5 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事故）19 起、死亡 20 人，同比减少 3 起、3 人，分别下降 13.6%、13.0%；未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。

5 月份，全市共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1 人，均下降 33.3%，其中：红塔区 1 起、死亡 1 人，新平县 1 起、死亡 1 人。

一、行业事故情况

1—5 月，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业、商贸制造业、建筑业和采矿业 4 个行业发生事故。

交通运输业发生事故 11 起、死亡 12 人，同比减少 4 起、4 人，分别下降 26.7%、25.0%。

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持平。

建筑业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增加 2 起、2 人，均上升 200.0%。

采矿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。

农林牧渔业未接报事故，同比持平。

其他行业未接报事故，同比减少 2 起、2 人，均下降 100.0%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

	事故 起数	同比		死亡 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19	-3	-13.6	20	-3	-13.0
红塔区	3	-3	-50.0	3	-3	-50.0
江川区	1	1	—	1	1	—
澄江市	0	-2	-100.0	0	-2	-100.0
通海县	1	0	0.0	1	0	0.0
华宁县	1	-2	-66.7	1	-3	-75.0
易门县	0	-3	-100.0	0	-3	-100.0
峨山县	6	3	100.0	6	3	100.0
新平县	4	1	33.3	5	2	66.7
元江县	3	2	200.0	3	2	200.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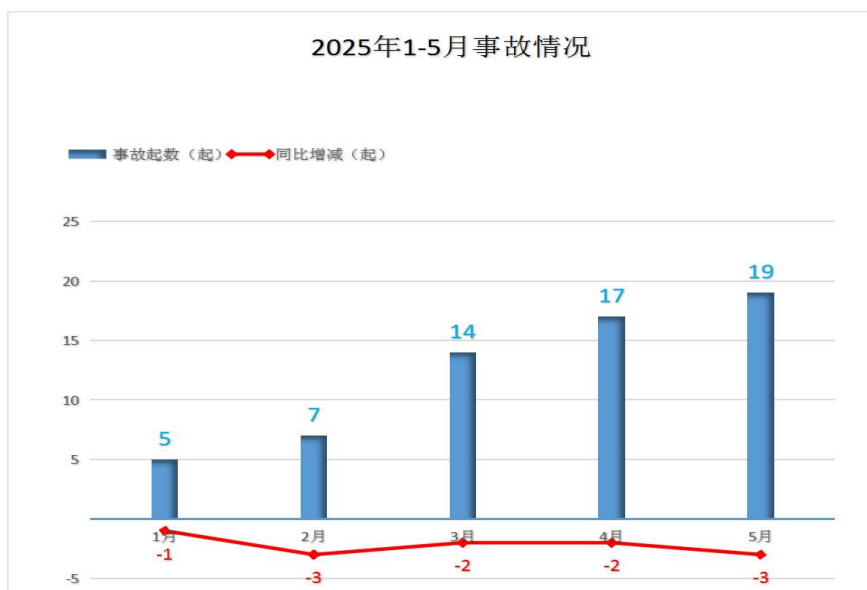
1—5月，全市共有7个县区发生事故，其中，峨山县、新平县、元江县、江川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上升”，澄江市、易门县未发生事故。

峨山县发生事故6起、死亡6人，同比增加3起、3人，均上升100.0%；新平县发生事故4起、死亡5人，同比增加1起、2人，上升33.3%、66.7%；元江县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增加2起、2人，均上升200.0%；江川区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增加1起、1人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；通海县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持平；红塔区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

3 人，同比减少 3 起、3 人，均下降 50.0%；华宁县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3 人，分别下降 66.7%、75.0%；

三、当前主要特点

（一）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。1—5 月，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9 起、死亡 20 人，同比减少 3 起、3 人，分别下降 13.6%、13.0%；交通运输业 4 月和 5 月连续两个月未发生事故，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。



（二）部分县区事故集中多发。1—5 月，全市有 4 个县区（江川区、峨山县、新平县、元江县）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上升”，通海县同比持平，仅有 4 个县（市、区）保持“双下降”；4 个上升的县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相加，分别占全市总数的 73.7%、75.0%，集中多发态势明显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“三违”行为依然突出。从工矿商贸领域发生的 8 起事故来看，普遍存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、现场风险辨识不到位、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、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落

实不到位等问题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等“三违”现象屡屡发生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，充分认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、坚持举一反三，树牢安全生产无小事的意识，做到抓发展必须抓安全、管安全必须担责任，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（二）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结合汛期、暑期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持续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组织对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研判，特别是道路交通、文体旅游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工贸、工程施工、市政设施、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，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常态长效机制，全面排查整治工业企业各类风险隐患，辨识风险、精准管控、及时消除，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能力，把安全风险防范在早、化解在小。

（三）强化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等现象。加强会商研判和联防联控，落实落细“1262”精细化预报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，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预

警信息接收确认和落实反馈机制,推动防汛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。抓好救援队伍和力量建设,建立完善战时机制,确保第一时间高效、安全、有序开展救援工作。